**云南省武术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武术协会对下属单位会员的管理，加强协会建设，维护会员利益，保障武术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依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和中国武术协会的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武术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单位会员管理的宗旨和任务**

**第二条**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体发【2020】22号文件及《关于完成省武术协会脱钩改革工作的通知》精神，云南省武术协会将履行武术行业协会管理职责。其宗旨是以单位会员为基础，面向单位会员开展管理工作，依托地方现有条件和特点，整合资源，发挥各种体制优势，为武术的改革与发展提供研究、实践平台。

**第三条** 其任务是在云南省武术协会的带领下，以单位会员为基础，组织广大武协会员开展各种武术活动，发挥先进单位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各单位会员在育人、办学、培训、比赛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促进我省武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单位会员**

**第四条** 云南省武术协会下属单位会员按特点分为区域性、专业性、院校类三类。单位会员按级别和条件又分为甲类单位会员、乙类单位会员：

**（一）区域性单位会员**

指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在本辖区内具有管理、协调、指导武术工作职能的社会团体。

**（二）专业性单位会员**

专业性单位会员指在武术教学训练、武术技术和理论培训、武术研究与传播等方面具有专项职能的专业性武术社会团体或其他类型的武术组织。包括：云南省武术协会下属的武术院、馆、校、俱乐部、培训站、研究会、学会、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武术协会。

**（三）院校类单位会员**

省内各高等院校，大中专学校武术协会和经省武协授予“武术进校园试点单位”或“武术段位制试点单位”的中小学校。

**（四）甲类单位会员**

**1、**各州、市级武术协会；

2、各本科院校武术协会；

3、达到以下条件专业性单位会员：

（1）拥有独立的、能保证全天候训练的场所（不少于300平米）；

（2）训练场所设施达标，卫生、安全、消防等设备良好，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和批准，或相关有效证明；

（3）有武术中段位以上或教练员证资格六人以上的教练员队伍；

（4）每年能发展中国武协会员50人以上。

**（五）、乙类单位会员**

1、县（县级市）、区、乡镇、大型企业武术协会；

2、大专及以下院校武术协会和“武术进校园”试点学校、“武术段位制”示范学校武术协会；

3、达到以下条件专业性单位会员：

（1）拥有一定的，能开展武术交流活动的场所（不少于100平米）；

（2）训练场所设施达标，卫生、安全、消防等设备良好，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和批准，或相关有效证明；

（3）有武术中段位以上或教练员证资格三人以上的教练员队伍；

（4）每年能发展中国武协会员20人以上。

**第四章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第五条** 单位会员申请入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云南省武术协会章程并接受云南省武术协会的业务技术指导及监督管理，积极参加云南省武术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二）具有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和固定的活动场所；

（三）需要有主管部门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推荐意见及盖章；

（四）负责人必须是中国武协会员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教练员队伍和相应的资质证明。

**第五章  单位会员的申报和审批**

**第六条** 由具有中国武协会员资格的人员自愿提出申请，向云南省武术协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主要包括以下五种。

（一）单位会员申请表：包括申请人情况、拟定的单位名称、所具备的软、硬件情况、申报类型、组成人员、有法人资格单位推荐意见及盖章等内容；

（二）拟定成文的规章制度或办法；

（三）主要负责人及教练人员的身份证、会员证、段位

证等复印件；

（四）推荐单位资质证书、场地住所租赁协议或所有权

证明的复印件；

（五）与云南省武术协会签订的法律责任声明书。

**第七条**　云南省武协办公室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由“会员服务及活动监管部”和武协办公室进行资料验收、资格审查、实地考查，符合条件者审批通过，通过后由云南省武协授权挂牌及发给资格证书。

**第六章 单位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单位会员权利：**

**（一）甲类单位会员**

1、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武协及云南省武协举办的各种武术交流、表演、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并享有优惠；

2、有权申请承办云南省武协组织的各类比赛和活动；

3、条件达到者可推荐申报中国武协二级会员单位；

4、具有申请获得武术段位考试点资格；

5、在云南省武协组织的武术专项培训中优先获得免费名额2名以上；

6、优先获得云南省武协骨干、教练、裁判员培训名额；

7、可自主开展招收学员、武术培训及教学、武术理论交流研讨活动；

8、可向云南省武协申请发展其下属研究分会或分馆。下

属研究分会或分馆按乙类单位会员进行管理；

9、有权监督云南省武协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在云南省武协主办的比赛中，组织本门拳种参赛人

数达10名以上时可单独列项比赛；

11、在省武协举办的各类比赛时，集体项目享受20%的优

惠。

**（二）乙类单位会员**

1、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武协及云南省武协举办的各种武术交流、表演、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并享有优惠；

2、在云南省武协组织的武术专项培训中优先获得免费名额1名以上；

3、优先获得云南省武协骨干、教练、裁判员培训名额；

4、可自主开展招收学员、武术培训及教学、武术理论交流研讨活动；

5、有权监督云南省武协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在云南省武协主办的比赛中，组织本门拳种参赛人

数达10名以上时可单独列项比赛；

7、在省武协举办的各类比赛时，集体项目享受10%的

优惠。

**（三）区域性单位会员：**

1、具有对本地区所辖武术团体行使行业协会指导责权；

2、地市级武术协会享有与甲类单位会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3、区县级武术协会享有与乙类单位会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单位会员义务：**

1. 爱党爱国，遵纪守法。遵守民政、工商、税务部

门、国家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协、云南省武协的章程及有关规定；

1. 认真执行中国武协作出的各项决议，承担云南省

武协委托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积极支持和参加云南省武协各类武术活动；

1. 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本辖区或本系统内的武术

活动，促进本辖区或本系统内武术运动和理论水平的提高，加强各单位会员间的团结协作和交流；

1. 积极发展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甲类单位会员每年

需发展中国武协会员50人以上，乙类单位会员每年需发展中国武协会员20人以上；

1. 按时按要求向云南省武协上交会费，提交工作总

结。自觉接受云南省武协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1. 崇德尚武，发扬正气，对自创门派、私下约架、

招摇撞骗、各种假证等武术乱象检举揭发、坚决抵制；

1. 各单位会员更换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区域

性单位会员举行换届选举，须向云南省武术协会报备，并听取省武协的指导意见。

**第七章  会  费**

**第十条  单位会员会费：**

1. 甲类单位会员年度会费为3000元人民币，每届

4年一次缴清；

1. 乙类单位会员年度会费为1000元人民币，每届

4年一次缴清；

1. 地市级区域性武术协会年度会费为1000元人

民币，区县级区域性武术协会年度会费为500元人民币，每届4年一次缴清；

1. 甲类单位会员发展的下属分馆或分会，参照乙

类单位会员年度会费收取；

（五）本科院校武术协会单位会员会费为500元人民

币，专科及以下院校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年度会费为300元人民币，每届4年一次缴清；

（六）首次申报、注册，除上述会费外，还须交挂牌费

800元人民；

币。由云南省武协统一制作铜牌及授牌，并发给资格证书及宣传牌和印章。

**第八章  考核、奖励与处罚**

**第十一条** 云南省武协负责组织对各单位会员进行年度考核，以促进其健康良好地发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遵守并执行有关法规和条例的情况；

（二）发展中国武协个人会员情况；

（三）上交会费情况；

（四）管理状况；

（五）设施场地等运转情况；

（六）承办与参加云南省武协相关活动的情况；

（七）主动开展武术交流活动及参加武术全民健身活动的情况；

（八）对武术传承发展及段位武术推广普及所作出贡献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云南省武协对考核优秀的单位会员进行奖励：

（一）对评为先进的单位会员，给予表彰。颁发云南省武术协会先进单位会员荣誉奖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品或奖金）奖励；

（二）对评为先进的单位会员，优先推荐成为中国武协单位会员，对符合条件的主要负责人推荐参加武术七段国考；

（三）连续二年被评为先进会员单位的可免交一年的单位会员管理费；

（四）对在武术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可授予特殊贡献奖。

**第十三条** 云南省武协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会员进行处罚，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考核不合格：

（一）不按时缴纳会费者；

（二）未履行单位会员责任义务、管理混乱、有名无实者；

（三）私下成立下属分馆、分会，开展活动而隐匿不报者；

（四）违反党纪国法、民政工商税务部门、中国武协、

云南省武协章程及有关规定，对武术事业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令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处罚措施

（一）对既不按时交纳管理费，又不理会整改要求的，两年以上（含两年）未交管理费的单位会员和主要负责人，将列入省武协“失信单位会员名单”并责令退会，取消会员单位资格并摘牌，登报公示、同时在云南省武协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二）经摘牌的“失信单位会员”及其单位负责人将丧失再次申请单位会员的资格；

（三）“失信单位会员”负责人将不得在省武协中担任任

何职务，也不推荐参加晋级升段、武术裁判员、教练员、考评员等行业资格考试；

（四）不选拔或推荐“失信单位会员”及负责人参加任何国内外的个人武术竞赛、培训交流。

**第九章  退会与重新入会**

**第十五条** 退会：

（一）单位会员有退会的权利和自由；

（二）单位会员退会，原则上须满一周期（4年）并

在周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上报云南省武协，在相关问题处理完毕后，可批准退会；

（三）退会后，享有的单位会员资格、权利和义务同

时丧失；

（四）退会后，须交回单位会员铜牌和证书，并填写

不得再使用原单位会员名称从事任何武术活动的保证书；

（五）重新入会通过整改考察、认定合格后，按新单位会员申报程序重新申请注册批准。

**第十章　其　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发现不足之处在换届大会

时进行修订。

**2021年4月2日**